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业务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0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
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焯： _____

赵新宇： _____

王彦明： _____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10日